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號

債 權 人 邵招明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債 務 人 陳翰霆(即楊慧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陳翰霆(即楊慧玲之繼承人)計新臺幣1,500,000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陳翰霆(即楊慧玲之繼承人)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未提出被繼承人楊慧玲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及請求標的利息起息日不明確。經本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聲請人請求對債務人陳翰霆(即楊慧玲之繼承人)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